



18112103036 良股

**附件**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2年度偵字第1743號

被 告 彭文誠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彭文誠前因竊盜案件，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易字第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7月確定，嗣與另案合併執行，於民國109年8月1日執行完畢。詎其不知悔改，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10月20日上午6時9分許，駕駛車號6687 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苗栗縣苗栗市國華路 號旁，徒手竊取蔣豐襄放置於該處之建築鋼筋共約300公斤，得手後搬至上開車輛。彭文誠嗣後並以新臺幣（下同）830元之價格，出售予不詳之人。嗣因蔣豐襄發現該等鋼筋失竊後報警處理，而由警循線查獲上情。
- 二、案經蔣豐襄訴由苗栗縣警察局苗栗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 一、訊據被告彭文誠對於上開犯罪事實坦承不諱，並經告訴人蔣豐襄結證、證人蔣炎蘭於警詢時證述屬實，並有照片6張、監視器影像截圖6張、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紙附卷可稽。事證明確，被告罪嫌堪予認定。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又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在卷可參，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法加重其刑。未扣案之犯罪所得830元，請依法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

三、告訴及警局報告意旨另以：被告於上開時地，同時有竊取告訴人蔣豐襄所有之抽水馬達、延長線之情事。惟訊據被告堅詞否認有竊取該等物品；告訴人亦結證稱：伊沒辦法證明被告也有竊取抽水馬達、延長線，伊爸爸蔣炎蘭也沒有看到被告偷抽水馬達、延長線等語。本署亦查無其他證據足認被告確同時竊取告訴人之抽水馬達、延長線，應認其此部分罪嫌尚有不足。惟此與前揭聲請簡易判決處刑部分，屬同一事實，爰不另為不起訴處分，附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5 日

檢察官 黃智勇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

書記官 林琬儒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